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印刷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印刷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71071-04-01-359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豪杰	联系方式	15588395911
建设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丹东路 87 号 301A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2 分 2.304 秒, 北纬 37 度 30 分 30.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的 39 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海市火炬片区控制性规划》 审批机关:威海市政府 审批文件:2016年7月22日,威海市政府作出《关于<威海市火炬、政府、双岛湾、皇冠、港口、张村、北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威政字[2016]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威环高评字[2015]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火炬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租赁已建成的李振涛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印刷工业园内,符合规划要求。厂房所属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租赁合同见附件3。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表 1.1 项目与《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td> <td>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td> <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用电量及用水量均较少。</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td> <td>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附件中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3、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拟建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第十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td> <td>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用电量及用水量均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附件中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符合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用电量及用水量均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附件中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符合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法定规划；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所用厂房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拟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全 面 控 污 物 排 放	狠 抓 工 业 污 染 防 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取缔行业类别。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推 动 经 济 结 构 转 升 级	调 整 产 业 结 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工艺。

优化空间布局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拟建项目所用厂房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水域。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3)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期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印刷使用网印油墨。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4)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鲁环发[2016]162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6]162 号相关要求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鲁环发[2016]162 号文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高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比例。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td> <td>项目印刷使用网印油墨</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对单一组分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td> <td>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6]162号文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的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二、指标来源</p> <p>(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td> <td>项目 VOCs 来源能够满足替代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 <p>四、指标审核</p> <p>(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p> </td> <td>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5t/a，VOCs 减排量已落实，能够满足替代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鲁环发[2016]16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比例。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	项目印刷使用网印油墨	符合	加强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对单一组分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指标来源</p> <p>(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项目 VOCs 来源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p>四、指标审核</p> <p>(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p>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5t/a，VOCs 减排量已落实，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鲁环发[2016]16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比例。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	项目印刷使用网印油墨	符合																		
	加强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对单一组分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指标来源</p> <p>(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p>	项目 VOCs 来源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p>四、指标审核</p> <p>(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p>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5t/a，VOCs 减排量已落实，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p>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p>		
	<p>(6)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p>		
	<p>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p>		
	环大气[2019]5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安装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符合
<p>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p>			
<p>(7) 项目与威环发[2018]85 号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威环发[2018]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本项目与威环发[2018]85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威环发[2018]85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在落实《威海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等要求的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新建项目，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产品使用网印油墨，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项目建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威环发[2018]85 号相关要求。

4、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丹东路87号301A，租用李振涛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排水顺畅，水、电、气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通过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各项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拟建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丹东路 87 号 301A，厂区四周皆为工业厂房。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5m²，建筑面积为 1035m²，建设规模包括 1 个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办公室和仓库。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李振涛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 280 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p> <p>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71.8m ² ，包括跑台车间、后整车间、版刀车间、晒版间和洗版间。	厂房依托原有，新上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8.9m ² ，用于办公。	厂房均依托原有
		仓库	建筑面积 87.0m ² ，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本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本地供电网络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制版冲洗废水和印刷板清洁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利用所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回收，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贴、感压转移标贴等印刷品。不干胶标贴年产量为 500 万个，感压转移标贴年产量为 200 万个。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半自动丝印机等，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半自动丝印机	/	3	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丝印跑台（120m）	自制	1	
3	丝印机头	/	3	
4	覆膜机	/	1	
5	模切机	/	1	
6	烫金机	TJ-368	1	
7	晒版机	XF-12150	1	
8	电热烘干箱	XF-80100	1	
9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工况风量≤10000m ³ /h	1	/

5、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不干胶（包装纸）	m/a	10000	国内
2	OPP 膜（不干胶覆膜）	t/a	2	国内
3	中益油墨	t/a	0.4	国内
4	稀释剂（环己酮）	t/a	0.6	国内
5	感光胶	t/a	0.15	国内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和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油墨	挥发性干燥油墨，是丝网印刷中使用最多的一种油墨。墨膜的成分主要是高分子物质，印刷后溶剂挥发，其高分子物质就形成墨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主要成分环氧树脂含量 50-60%，有机颜料 5-15%，酯类溶剂 2-8% 左右。
环己酮	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感光胶	是由水、水溶性乳化树脂、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是目前常用的网印制版感光材料。用水显影，挥发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6、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取自市政配套电网，项目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a。

(2) 供水：拟建项目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拟建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版冲洗水和印刷版清洁水。项目制版冲洗水和印刷版清洁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5%，污水循环过滤，年循环水量为 3m³/a，设备滤芯定期更换，年补充水量为 0.9 m³/a。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28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50m³/a。

本项目用水量合计 350.9m³/a。

(3) 排水工程：项目建成后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为制版冲洗水和印刷版清洁水，制版冲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滤芯定期更换（每季度换一次，每次 50kg），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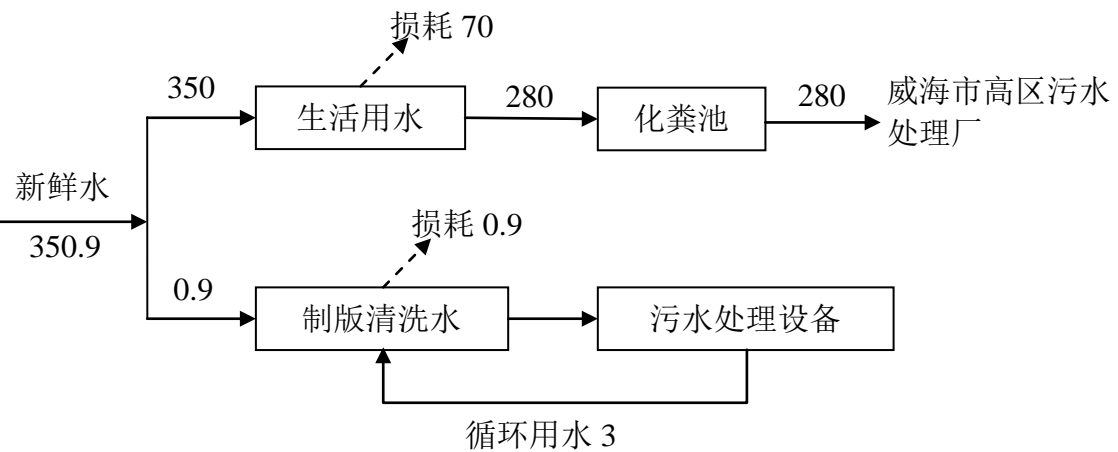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暖通工程：项目不设锅炉，冬季采暖夏季纳凉采用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

8、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为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包括跑台车间、后整车间、版刀车间、洗版间、仓库、办公室等，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 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厂内环境功能需求，做到人物分流，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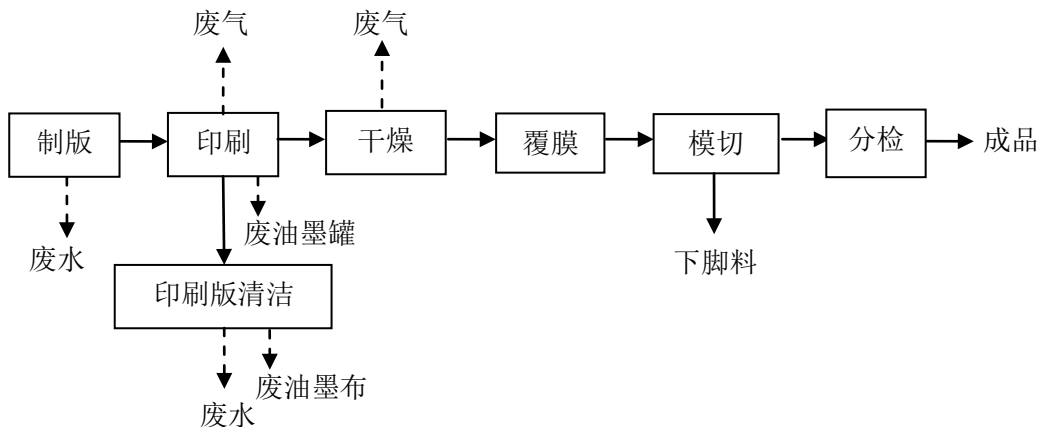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制版

通过自然曝光将厂家要求的图文影印到涂有感光胶的网版上，使用清水冲洗显影，显影后在 40°C 下烘干（电加热）。

产污环节：制版过程有制版废水产生。

(2) 印刷

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用油墨稀释剂调好的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印刷后用油墨稀释剂对印刷版进行清洁。

产污环节：印刷过程有废气和废油墨罐产生，印刷后印刷板清洁过程中有清洁废水和废油墨布产生。

(3) 干燥

将印制好的包装纸进行自然干燥。

产污环节：干燥过程有废气产生。

(4) 覆膜

待干燥完全后，在包装纸上面敷上一层膜。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产污环节：覆膜过程无需用胶，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p> <p>（5）模切</p> <p>根据不同包装尺寸进行模切。</p> <p>产污环节：该过程有少量下脚料产生。</p> <p>（6）分检</p> <p>分类检查后为成品，入库保存。</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 69 号-1，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海市虹丽印刷厂印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审批文号：威环高[2018]19 号（见附件 4）。2018 年 5 月，威海市虹丽印刷厂委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 21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对项目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审批文号：威环高验[2018]10 号（见附件 5）。原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6）。</p> <p>根据总量批复文件，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8t/a、0.007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1t/a、NH₃-N 0.001t/a。总量指标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9t/a。</p> <p>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份停产，项目原有污染因素消失，对周围环境不再产生影响，则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 0.099t/a，可用于本次迁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指标，超出部分申请总量调剂。</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 2019 年威海市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值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6	20	56	29	1.1mg/m ³	16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mg/m ³	160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十三条主要河流共设 13 个市控以上考核监测断面。其中 8 个断面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5 个断面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威海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5.8~47.8dB(A)，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交际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3。</p>				
	表 3.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50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限值标准
无组织	VOCs	厂界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标准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以 N 计)	45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悬浮物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 0.098t/a，NH₃-N 0.008t/a。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威海市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 COD 0.014t/a、NH₃-N 0.002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p>2、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干燥工序产生废气，VOCs 排放总量为 0.15t/a，因本项目为迁建，原有项目已停产，原有污染因素消失，对环境不再产生影响，则原有项目 VOCs 减排量为 0.099t/a，可用于本次迁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指标，新增 VOCs 产生量为 0.051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应按有关程序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申请总量调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因此本次环评不做施工期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1 730 1962 120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印刷、干燥</td> <td rowspan="2">VOCs</td> <td>0.68t/a</td> <td>37.0mg/m³</td> <td>有组织</td> <td>9000m³/h</td> <td>90%</td> <td>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td> <td>90%</td> <td>是</td> <td>3.8mg/m³</td> <td>0.034kg/h</td> <td>0.07t/a</td> </tr> <tr> <td>0.08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8t/a</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可知，其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印刷、干燥	VOCs	0.68t/a	37.0mg/m ³	有组织	9000m ³ /h	9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是	3.8mg/m ³	0.034kg/h	0.07t/a	0.08t/a	/	无组织	/	/	/	/	/	/	/	0.08t/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印刷、干燥	VOCs	0.68t/a	37.0mg/m ³	有组织	9000m ³ /h	9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0%	是	3.8mg/m ³	0.034kg/h	0.07t/a																																												
			0.08t/a	/	无组织	/	/	/	/	/	/	/	0.08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印刷工序和干燥工序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网印油墨属于传统油墨，印刷时废气产生量以 750g/kg-油墨计，同时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表 1 中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标准要求，网印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为 75%，本次环评按上限 75%计，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75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1	15	0.6	25	0.5	2040	连续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2°2'2.304", N37°30'30.482"	VOCs	0.034

表 4.3 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

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厂界外近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印刷、干燥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 次	37.0mg/m ³	10min	0.056kg	停产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2、废水

(1) 废水排放及达标判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员工洗手、冲厕等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98t/a	/	化粪池	/	是	280m ³ /a	0.098t/a	350mg/L	间接排放	进入威海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氨氮	30mg/L	0.008t/a	/		/			0.008t/a	3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版冲洗废水和印刷版清洁废水，因冲洗水、清洁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所以生产废水经厂房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重复使用、不外排，处理效率为 95%，废水循环过滤，循环水量为 3t/a。生产废水中主要成分为油墨，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滤芯进行过滤处理，依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经验数据，滤芯使用 4 个月负荷达到 80%，本项目设备滤芯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 50kg。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附录 A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清洗废水可采用“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其他”技术，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取的处理措施为过滤工艺，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2°2'2.255", N37°30'30.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COD、氨氮、SS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威海市高区污水处理厂，组建于 1993 年 2 月，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³/d。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约 40km² 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Q），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1095t/a、109.5t/a，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6.0 万 m³/d，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701.44t、18.19t，污水处理余量为 2.0 万 m³/d，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剩余 COD393.56t/a、氨氮 91.31t/a。

该项目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 COD 为 0.098t/a，氨氮为 0.008t/a，占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的比例较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高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并使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印刷机，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措施情况	降噪效果 (dB (A))		
风机	85	隔声	20	65	昼间
印刷机	85	室内安装	20	65	昼间

通过采取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时段	频次
1	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季度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 源强及处置措施

项目印刷过程有废油墨桶产生，印刷版清洁过程有废油墨布产生；模切过程产生下脚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印刷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毒性	0.05	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05
印刷版清洁	废油墨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毒性	0.01		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处理	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墨	固态	毒性	0.2	理处置	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02		0.02
	模切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1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5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	3.5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 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针对危废的收集、分类、贮存等过程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并在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场所，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水输送及存储渗漏以及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泄漏。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污水处理设备	应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第 6.5.1 条等效。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通过采取措施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环己酮，其 $Q < 1$ ，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物质对环境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库	环己酮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物质的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备进行维护，严格工艺管理及污染治理。

②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③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④项目危化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在生产单位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密闭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色度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威海市高区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	Leq (A)	室内布置、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p> <p>2、原辅材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放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p> <p>2、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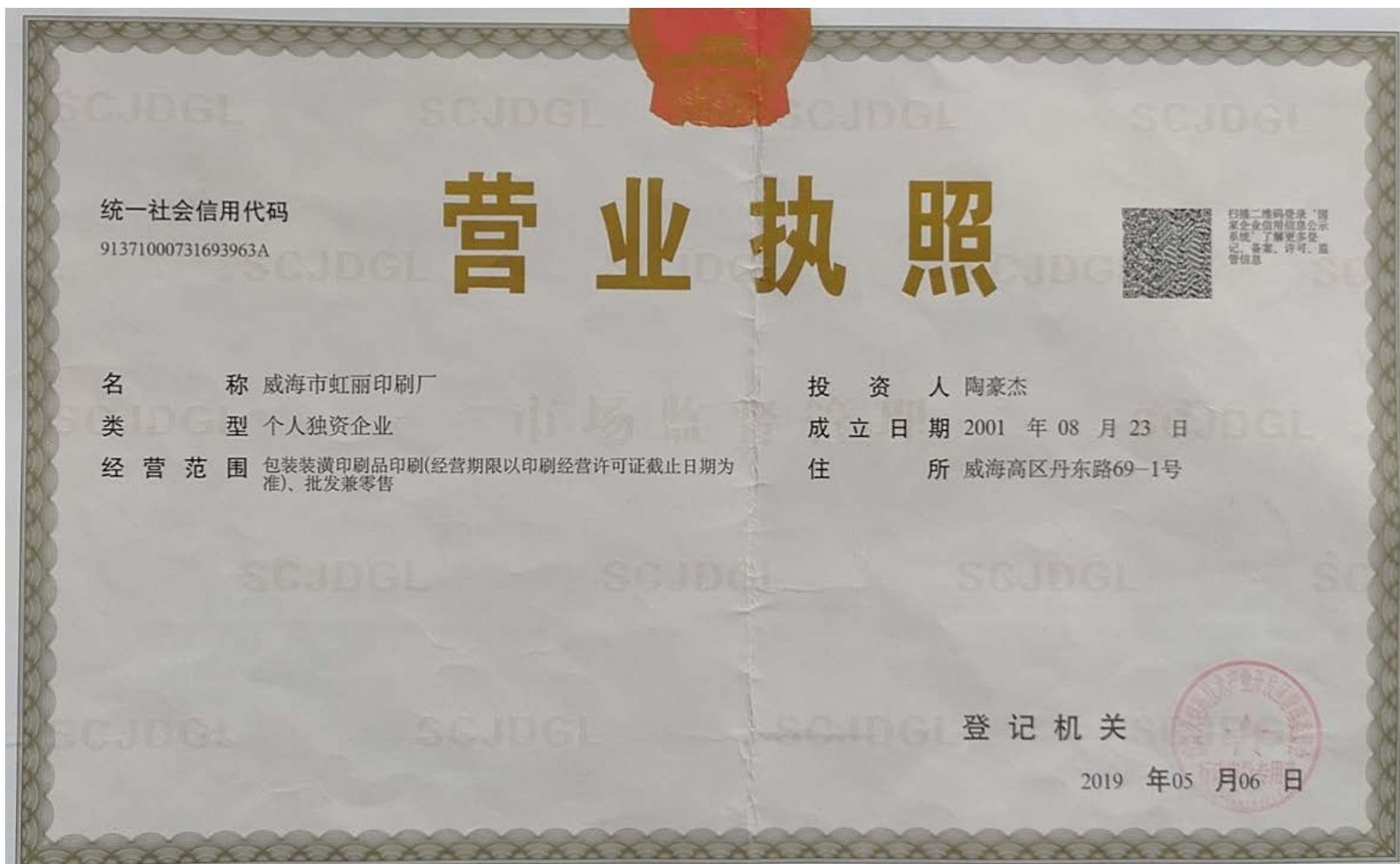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水	COD	/	/	/	0.098 t/a	/	0.098 t/a	+0.098 t/a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墨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污水处理设备 更换的滤芯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2021/7/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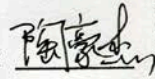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陶豪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000731693963A
	项目代码	2107-371071-04-01-359314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印刷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丹东路87号301A, 租用厂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 厂房面积1035平方米, 购置生产设备12台, 建设1条印刷生产线, 投产后年生产不干胶标贴500万个, 年产感压转移标贴200万个。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陶豪杰	联系电话 1558839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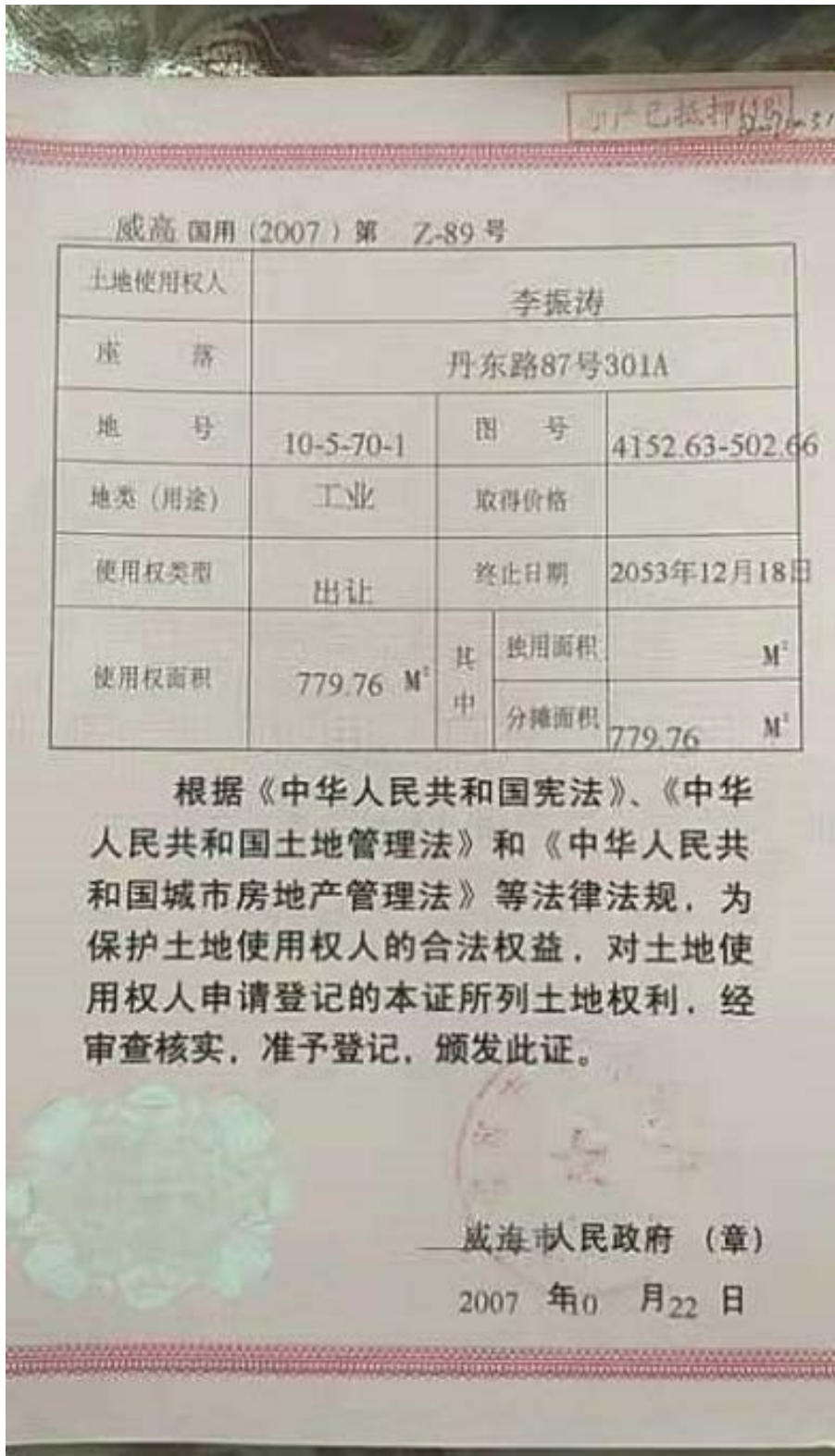
承诺: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1-7-8

附件 3：土地证、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李振涛

身份证号码: 370630196504083017

乙方(承租方):

陶嘉迪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810261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甲方将位于 高日村路87号301A 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 1035 平方米。

一、租赁期限共 5 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租金按年计算,年租金为 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圆 元整;第二年开始,每年 3 月 1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约定事项

1、乙方入住时,应及时更换门锁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及屋内家具家电。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如需装修或改造,须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爱护屋内设施,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的安全工作,若造成损失责任乙方自负。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租金,若逾期 30 天未支付应付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须向甲方付清应付租金,此合同终止。

4、乙方应遵守厂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水、电、气、光纤、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乙方须交纳押金 10000 元给甲方,乙方退房时须缴清水、电、气、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无损坏,下水管道、厕所无堵漏,乙方承担电梯使用维修的费用与安全责任。

5、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未的天数退还。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或停租,则需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如要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7、备注

自2021年2月起交物业费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另水: 1204 吨,电: 1117.7 度。

甲方签章(出租方): 李振涛

电话: 15684593242

时间:

乙方签章(承租方): 陶嘉迪

电话: 15588375911

时间:

附件 4：原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18）19号

一、威海市虹丽印刷厂印刷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69-1号，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82平方米，建筑面积545.20平方米。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年可生产不干胶标贴500万个、感压转移标贴200万个。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

3. 项目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

废物前，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批准后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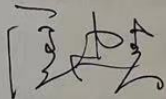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环保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威海市环保局高区分局备案。

六、威海市环保局高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附件 5：原项目验收批复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威环高验（2018）10 号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

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威海市虹丽印刷厂印刷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依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印刷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5月3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威海市虹丽印刷厂要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转，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由威海市环保局高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8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00073169396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威海市虹丽印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威海高区丹东路6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3169396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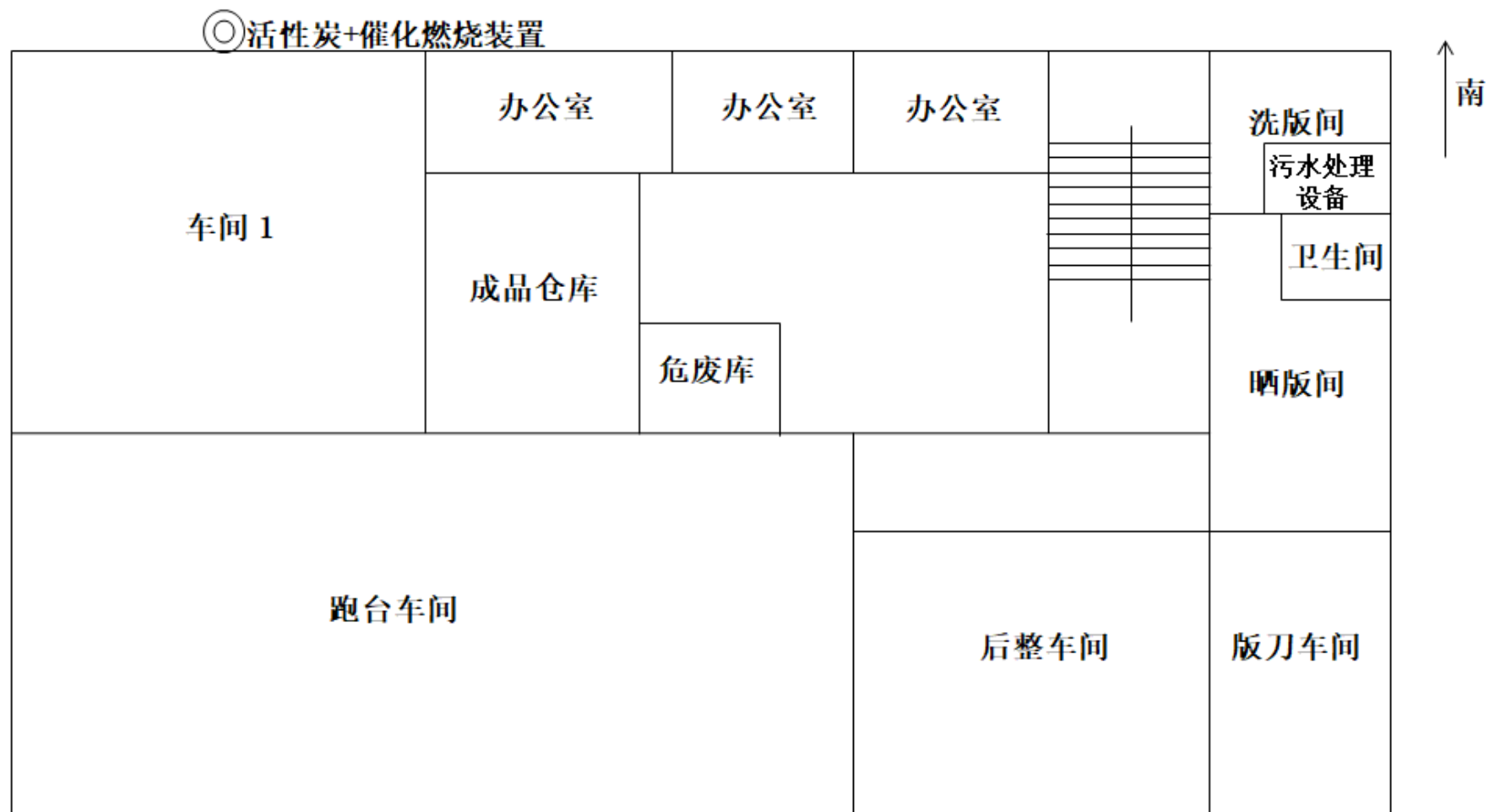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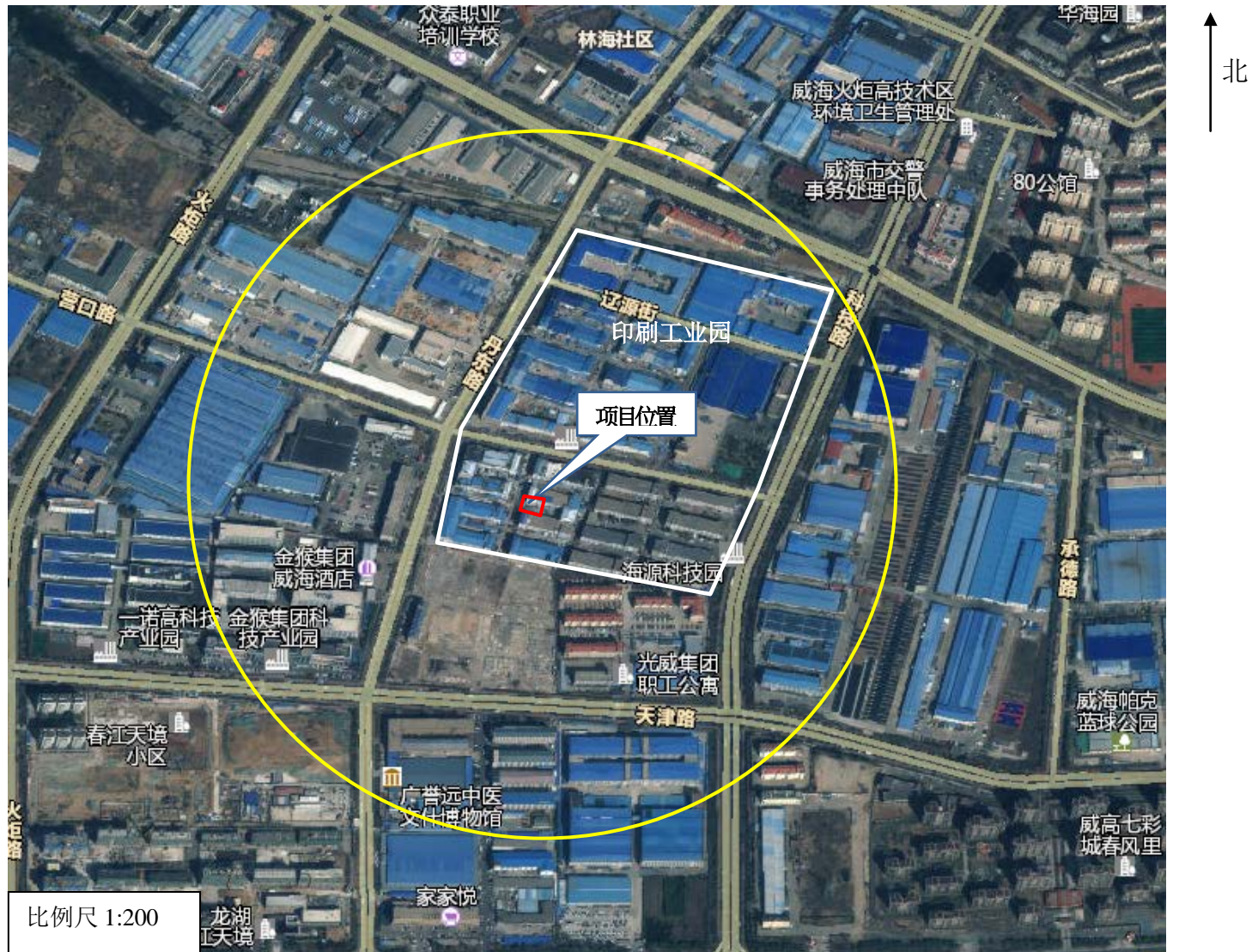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0m)